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

发改办投资〔2019〕6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，按照国办信息公开办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5月27日